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运转专项（保安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运转专项（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亚心安疆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70人，营业收入为7126万元，资产总额为5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亚心安疆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